



# 已核准之計畫收案概況

(本統計數據預計每年6、12月更新)

- 依特管辦法第18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細胞治療之項目及相關資料，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。

項目	適應症	已核准計畫 (單位:件數)	總收案人次* (單位:人次)
自體免疫細胞治療	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	140	778
	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，經標準治療無效		
	實體癌第四期		
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	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	31	50
	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		
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	皮膚缺陷：皺紋、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	6	7
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	脊髓損傷	21	70
	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		
自體軟骨細胞治療	膝關節軟骨缺損	10	49
總計		208	954

\*所有簽署同意書人次，包含已結案、治療中及未接受治療者

資料來源：細胞治療技術登錄管理系統。

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(製表日期：112年1月3日)